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普通公路多功能交通情况调查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天星火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662.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44.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数据模块(工业级)），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天星火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662.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44.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卡口抓拍摄像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天星火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662.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44.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一体化补光灯），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天星火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662.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44.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监控球型摄像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天星火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662.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44.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杨勇刚



6. （智能中控机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天星火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662.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44.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交调标志挂杆铭牌），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9 人，营业收入为 226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3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交调分析软件），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天星火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662.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44.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杆件基础），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9 人，营业收入为 226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3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安装辅材），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9 人，营业收入为 226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3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防护设施），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9 人，营业收入为 226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3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杨勇刚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G-H-260286 第3包 2026-06-05 16:44:45

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06-05 16:44:45

杨勇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普通公路多功能交通情况调查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装调试），属于 （建筑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虹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383.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4.3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线路敷设），属于 （建筑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虹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383.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4.3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杨勇刚



中小企业声明函 1：北京中天星火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普通公路多功能交通情况调查站（项目编号：NMGZC-G-II-260286）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天星火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662.81万元，资产总额为2944.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数据模块(工业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天星火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662.81万元，资产总额为2944.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卡口抓拍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天星火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662.81万元，资产总额为2944.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一体化补光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天星火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662.81万元，资产总额为2944.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监控球型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天星火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662.81万元，资产总额为2944.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智能中控机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天星火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662.81万元



杨勇刚





资产总额为 2944.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交通分析软件，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天星火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662.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44.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天星火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5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G-H-2026-06-05 16:44:45

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06-05 16:44:45

杨勇刚



中小企业声明函 2：北京中虹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普通公路多功能交通情况调查站（项目编号：NMGZC-G-H-260286）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装调试），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虹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83.41万元，资产总额为554.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线路敷设），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虹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83.41万元，资产总额为554.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虹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5日



杨勇刚

